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82 环责改字〔2021〕7 号

灵宝市国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23QF4W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道南救助站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春阁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轮胎式装载机型号（L938，产品识别代码

L9368907315）燃油系统进气管道破损，导致在转运物料废旧塑料瓶压缩包过程中存在冒黑烟现象，油门加的越大，黑烟越明显。

以上事实，有_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11日